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平溪鄉第十一屆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十分村)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十分村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胡 欽	五十四	男	臺北省	中國國民黨	礦	平溪鄉十分村分十鄉路一十九號	學經歷：國校畢業。 現任：十分國校長會常務委員。 平溪國中家長會委員。 現任：平溪鄉民代表。	一、奉行三民主義實踐蔣公遺訓，貫徹反共國策。 二、促使鄉民團結和諧進步消弭挑撥分化。 三、善盡言責為民喉舌反應基層民意。
2		胡 良順	六十三	男	臺北省	無	礦	平溪鄉十分村分十鄉路一十八號	學經歷：國校畢業。 現任：十分國校長會常務委員。 平溪國中家長會委員。 現任：平溪鄉民代表。	一、奉行三民主義實踐蔣公遺訓，貫徹反共國策。 二、促使鄉民團結和諧進步消弭挑撥分化。 三、善盡言責為民喉舌反應基層民意。
3		胡 清其	十三	男	臺北省	無	工水泥	平溪鄉十分村分十鄉路二之三二二號	學經歷：國校畢業。 現任：十分國校長會常務委員。 平溪國中家長會委員。 現任：平溪鄉民代表。	一、奉行三民主義實踐蔣公遺訓，貫徹反共國策。 二、促使鄉民團結和諧進步消弭挑撥分化。 三、善盡言責為民喉舌反應基層民意。

貳、平溪鄉第十二屆十分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胡 金池	八十六	男	臺北省	中國國民黨	無	平溪鄉十分村分十鄉路二十九號	學經歷：國校畢業。 經歷：村長。 鄉民代表。 戶政人員退休。	一、擁護國策以三民主義來統一中國。 二、隨時隨地為您服務。 三、一切以民衆福利為依歸。
2		李 清和	九十二	男	臺北省	無	工礦	平溪鄉十分村分十鄉路三巷六號	十分國民小學畢業。 雙溪初中平溪分部畢業。	一、奉行三民主義。 二、竭誠為民服務。 三、推行政令。 四、爭取地方基層建設。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二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鄉鎮市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暨第十二屆十分村村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者，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不服制止者。
 -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機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
第八投票所	十分國小	十分村十分街一五七號	十分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者，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不服制止者。
-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機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者，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不服制止者。
-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機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者，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不服制止者。
-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機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者，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不服制止者。
-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機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者，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不服制止者。
-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機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